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[2021]第 04 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批复（辽政地[2021]848 号文件）同意将我县清原镇镇西村集体土地 0.35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：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镇西村。

三、被征地的所有权人及征地面积：

征收清原镇镇西村集体耕地 0.3501 公顷，合计 0.3501 公顷。

四、区片地价补偿标准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地类名称	土地类别	补偿标准	实际补偿标准
农用地	I 类	67.5	217.4999

五、地上附着物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。

六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方式安置。

七、被征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须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清原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被征收土地区域内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九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、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特此公告。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2 日

